

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同时，将此报告在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门户网站上公布，联系地址：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莲花大道 155 号（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），联系电话：0597-5616566，邮编：364000。

2022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、优化基层公开效果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共发布信息 29 条。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。在政府网站的“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”栏目中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。

2. 规范执行政策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

守国家秘密法》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对原有公开审核制度进行优化完善，随政府信息公开的更新和变化作出调整说明，涵盖了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等非保密的所有信息。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由各部门提供后，经过“三省三校”，在确保真实全面的同时，做到不审核、不发布、不公开。

3.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。对于需要广泛知晓的工程招投标信息、人事招聘等相关信息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；对于只针对特定对象的企业奖励政策，在公示栏进行公示。

4.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已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，上级下放至我区的审批事项共61项（商务3项，经发41项，住建6项，科技2项，自然资源9项）已全部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线下政务服务中心，工程项目类审批事项已全部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行。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类审批事项，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已在我区官网进行发布，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有“二维码”墙，可供办事人员扫描，实现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，审批事项的更改都将及时在线上线下同步更新。政务服务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收费情况已制作成公告牌，悬挂在政务服务中心的显眼位置，便民热线也已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线下进行公布，方便办事群众监督和及时反馈。

5.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设置“疫情防控工作”专栏，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信息。**一是持续关注疫情形势。**持续关注官方发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变化、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，适时调整排查管控策略，及时通过微信工作群转发相关信息。**二是梳理全市一盘棋思想。**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重点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宣传和落实。**三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**做好“九不准”内容公开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6.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。**一是发布用工信息方面：**今年以来，在用工方面，举办了 10 场线下招聘会、3 场专场网络直播带岗招聘会、组织企业参加 14 场线下线上招聘会，累计提供了 8000 多个就业岗位，协助企业招聘 1800 余人。通过市级各网络平台 5 次集中推送了 156 家企业的用工信息；利用移动网络超级短信平台向邻近乡镇精准发送了 10 万条招聘信息，9-10 月协助龙工、欧麦香招聘定点发送 8 万条用工信息，破除企业淡季招聘阻碍；每季度利用 10 个公交站点张贴更替用工信息，累计为 72 家企业发布招聘信息。**二是就业政策宣传方面：**7 月 7 日，举办“龙岩工匠”政策宣讲会，加强就业政策和技能人才评定的宣传。

7. 提升政策解读回应质量。按照“夯实基础、规范公开、常态推进、整体提升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形式，丰富解读内容，积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**一是完善解读方式。**在政务服务

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，承担政策咨询答疑服务功能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号答”、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**二是加强政策宣传。**依托微信公众号、大厅电子屏以及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。**三是强化解读回应。**对部门起草文件，在报送的同时，同步要求制定政策解读，明确政策制定背景、制定的意义和总体考虑、研判和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内容、创新举措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要素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。

8.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我区全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工作。**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**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，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**二是主动作为，积极行动。**为更好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和推进会，按照要求及反馈意见及时改进工作。建立了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，提升办事效率。**三是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回应工作。**举办重点

项目百日攻坚战舆论宣传报道培训会，要求全体项目信息联络员要认识再深化、学习再强化、宣传再加力，在我区重点项目攻坚战舆论宣传的时效性、真实性、学习性、推广性上狠下功夫，努力为宣传我区项目攻坚特色亮点工作多出精品，为奋力谱写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有些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

不到位，一些重点问题不突出。二是政务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、流于形式的现象。下一步，一是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服务企业上下功夫，使企业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企业监督，真正做到给企业一个明白、保干部一个清白。二是积极借鉴其他县市区、市直部门的成功经验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便捷性，共同搭建技术先进、功能齐全、内容丰富、服务方便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